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阿热勒乡扎帕尔热榨油店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于田县阿热勒乡扎帕尔热榨油店加工制作葵花籽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问题批次的葵花籽油，因此未采取强制措施。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阿热勒乡扎帕尔热榨油店加工葵花籽油 10L，抽检用去 3L，剩余 7L 全部销售完毕；销售过程中未做销售记录，无法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类型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